

專案質詢

9-2-7-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化彰化廠三座汽電共生鍋爐操作執照換發申請，在彰化縣政府不予核發的情況下被迫停機，此案不僅影響數百員工的工作權益，更突顯了環境保護、都市更新、綠能政策，與產業發展間的矛盾，這不是一個獨立個案，處置當與不當，將對台灣未來經濟與社會發展，產生深遠影響。建請行政院應考量經濟發展如何與都市發展及環保標準調處共容之原則，並可做為各級政府處理轄下石化產業轉型遷移的重要參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回顧台灣社會發展的歷程中，曾經出現過許多類似抗爭，從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行動通訊基地台、台電變電站，甚至到風力發電機之設置，不一而足。面對設置地點附近居民反對與抗爭，民選地方政府父母官顧及選票，對於這些「全國有大益、地方有小害」設置，經常採取反對的立場。但有別於過去的案例，台化彰化廠三座汽電共生鍋爐並非新設裝置，彰化縣政府在停止核發操作執照處置過程中，所持的政策及法律依據，都不周全，無法讓台化勞雇雙方信服，如果處置不當，彰化縣政府將面對剝奪企業經營權的質疑。
- 二、魏明谷縣長10月4日談話指出「台化沒理由再留在彰化市區」，更加突顯此一立場的不當。眾所熟知，「騰籠換鳥」的城市發展政策，即便是在集權執政的中國大陸，廣東省政府的強力操作，仍然在事中與事後引起許多輿論之非議。苗栗大埔張藥房事件更是明確告訴大家：即便是在都市計畫明定徵收與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支持下，苗栗縣政府的強制拆除作為，仍然被許多人認定是一個侵害民眾財產權爭議案件。民房權益如此，合法工廠遷離又何嘗不是？
- 三、台化停機案發展迄今，中央部會立場也是耐人尋味。按理，支持產業發展與汽電共生綠能政策的經濟部應該率先表態，但是我們只看到環保署長李應元銜命協調破局，卻未見經濟部或工業局高級官員發表意見。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四、正當經濟部李世光部長主推的電業法列入立法院審查之際，擴大汽電共生電源，鼓勵自用之餘售電，應屬經濟部重要政策，表態支持台化也是份內之事。或許是在新政府一條鞭的政策下，行政院不願予人部會不同立場的印象，李部長只好噤聲。但我們認為，公共政策經常是一體數面，政府部門本諸職責與專業，理性表達立場，是正常的事，經濟部應該跳出來說句公道話。
- 五、1990 年 9 月，當時的行政院長郝柏村夜宿高雄後勁，承諾五輕建廠 25 年後遷移，環保訴求與產業發展並存，需要充足的時間準備與調處，未來尋找合適遷移處所與對勞工權益保障，更是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有的職責，我們樂見魏明谷縣長表示 2028 年之前，台化彰化廠必須完成遷廠的負責態度，更願意公開呼籲：各環保團體至此不應再無限上綱。
- 六、蔡英文政府上任後提出五加二產業創新構想，其中加二包含了石化產業與循環經濟，這便是面對新的經營環境，負責任政府協助企業尋找協處之道。包容性經濟發展模式是近年國際論壇的熱門議題，如何尋求經濟發展、社會公義、環境永續三方面的調和點，是政府與民眾必須積極思索、共同努力的責任。台灣民眾固然不能接受環境生態污染的代價，但更經不起經濟與產業的式微；激烈抗爭並不能解決問題，理性的探討與對話應該被鼓勵。
- 七、台化停機案雖然在環保署長李應元協調下破局，台塑集團已經表示將循訴願與行政訴訟程序，未來結果尚未可知，但本案各方立場之爭議，經濟發展如何與都市發展及環保標準調處共容，實可做為各級政府，尤其是高雄市未來處理轄下石化產業轉型遷移的重要參考。